附件1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委”）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下属专门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内设机构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信用委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，推动形成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信用委在联合会领导下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会章程开展信用评价、信用服务及行业自律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**

1. 信用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信用体系建设：研究制定行业信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，推动建立健全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。
 （二）信用评价管理：组织开展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，制定评价流程、动态管理规则及结果应用机制。
 （三）信用信息服务：收集、整理、分析企业信用信息，建立行业信用档案，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与共享服务。
 （四）信用宣传培训：开展信用政策法规宣传，组织信用管理专业培训，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控能力。
 （五）信用监督自律：推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落实，建立失信行为预警与惩戒机制，引导企业强化自律意识。
 （六）成果应用推广：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、招投标、资质管理、评优评先等领域的应用。

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五条** 信用委由主任、执行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组成。信用委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，日常工作由信用委办公室负责开展。

**第六条** 信用委设主任1名、执行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、委员若干名。委员由建筑企业代表、信用管理专家、法律专业人士及高校学者等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信用委不单独设立财务机构，经费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，收支情况接受联合会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信用委每届任期3年。

## **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**

**第九条** 信用委专家库入选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工程建设、信用管理、法律、财务等相关专业工作满8年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退休人员可放宽至70周岁）。

（二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（如注册建造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信用管理师、律师等）。

（三）熟悉国家信用政策法规及建筑行业特点，具有丰富的信用评价或风险管理实务经验。

（四）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，能独立、客观履行职责。

（五）学历、专业、实务经历、技术职称、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。

（七）信用委专家有向工作委、专家委提出建议、提案的义务，有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。

（八）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，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，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，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，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。

（九）公示后，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，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。

## **第五章 组织纪律**

**第十条** 信用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、制定年度工作大纲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信用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，未经联合会批准，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信用委开展活动，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。严格遵守“廉洁从业”的有关规定，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，由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信用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，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信用委所有工作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。

第六章 工作规划

**第十五条** 信用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会议重点审议信用委年度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规划，明确行业发展方向，部署近期核心任务。会议决议将作为指导全年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第十六条** 信用委通过培训、调研、论坛等方式开展活动。各项活动应注重实效性、针对性和创新性，切实服务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**第十七条** 信用委每年完成两到三项调研报告，报告内容应聚焦行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。调研报告纳入执行主任年度考核，为政府建言献策，为行业发声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经信用委成立大会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8月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。